**附表三** **傳播學院博士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學分認定單** 113學年度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學期 | 學年度 學期 | |
| **課程資訊及說明 (檢附教學大綱)** (碩學合開課程不予採認畢業學分) | | | | | | **導師初審欄** |
| 1 | 開課系級：□碩士班 □外院碩博士班  課程名稱(學分數)：  ■本課程為學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，請  同學簡述理由如下(100字以內)：      ■請開課教師說明對博士生高於碩士生之修課要求：  (如：特別指定博士生課後讀物、課程報告字數增加、獨立完成期末作業…)      授課教師簽名： | | | | | **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？**  **□採計**  **□不採計** |
| 2 | 開課系級：□碩士班 □外院碩博士班  課程名稱(學分數)：  ■本課程為學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，請  同學簡述理由如下(100字以內)：    ■請開課教師說明對博士生高於碩士生之修課要求：  (如：特別指定博士生課後讀物、課程報告字數增加、獨立完成期末作業…)      授課教師簽名： | | | | | **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？**  **□採計**  **□不採計** |
| 導師初審 | **上列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共 學分**  說明：(如有請填寫)  導**師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主任  認定 | **主任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
說明：1、博士生修習碩士班課程、語言課程或非本院開設課程，需經行政導師(或指導教授)及主任同意，且須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認定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2、博士生修習碩博合開科目者，該科目任課教師應對博士生有高於碩士生修課要求。請檢附授課大綱或請任課教師文字說明。